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

104.01.26 系(科)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通過

109.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科)學生，自 102 年度入學者依前款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第三條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以他校成績抵免，須以正本辦理，並應有原始分數，否則不予抵免。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依本辦法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

第四條 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項目原則：

- (一)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百分之百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二) 學生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始得依採認或抵免。
- (三)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抵免。

(四)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不得抵免。

第五條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無論是否具備教保員資格或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規定。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其餘辦理學分抵免，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一律不受理。

第七條 學生對辦理學分抵免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	3

	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